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丰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盘，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3,845,283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37,085,230 股的 10.03%。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盘，公司尚有 866,590 张“宏丰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 3,212,600 张的 26.97%。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5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1.2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2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05.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41”。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 **1、初始转股价格**

“宏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92 元/股。

####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实施情况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宏丰转债”转股价格由 6.92 元/股调整为 6.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宏丰转债”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8 元/股向下修正为 5.3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的分红比例不变，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实施情况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宏丰转债”转股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5.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的分红比例不变，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实施情况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宏丰转债”转股价格由 5.37 元/股调整为 5.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3、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5.35 元/股。

## 二、“宏丰转债”转股情况

“宏丰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开始转股，“宏丰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437,085,230 股。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期间，“宏丰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 2,345,990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43,845,283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37,085,230 股的 10.03%。

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盘，公司尚有 866,590 张“宏丰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 3,212,600 张的 26.97%。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温州宏丰”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温州宏丰”、“宏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宏丰转债”转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